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米高档服装提花面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嵊州可尔纺织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生态环境部制

---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环境影响分析.....	3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九、结论与建议.....	42

###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噪声点位、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6：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嵊州市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3：备案通知书
- 附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土地证和房产证
- 附件 6：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7：噪声检测报告

###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米高档服装提花面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嵊州可尔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4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嵊经信技备【2017】53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12 棉织造加工		
占地面积（m <sup>2</sup> ）	8558.5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3048.31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7%
评价经费（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企业概况

嵊州可尔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营业执照见**附件 1**），是一家专门从事纺织品、服装、服饰领带、面料织造等的企业，现主要进行面料纺织加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8558.5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13048.31m<sup>2</sup>。

企业投资 4500 万元，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意大利剑杆织布机及配件等设备，购置剑杆织机、倍捻机、牵经机、电子提花机、打卷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形成后具有年产 110 万米高档服装提花面料的生产能力，产品具美观、使用等特点。

#### 1.1.2 项目由来

由于公司成立之初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故需对其进行处罚，为此，嵊州市环保局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嵊环罚字(2018)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2**，现对企业进行补办本次“年产 110 万米高档服装提花面料技改项目”项目环评

手续，目前已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3**）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修正），本项目类别属于“六 纺织业”类中“20 纺织品制造”小类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1.1.3 编制依据

####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颁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颁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2005 年 4 月 1 日实施，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国发 [2005]39 号，2005 年 12 月 3 日；

12、《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1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 [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 6 月 6 日颁布，2016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修订通过，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版）》，生态环保部部令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第 43 号公告，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8、《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

★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 年 9 月 19 日颁布，第十二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16 年 5 月 27 号修订，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颁布，第十二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4、《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 号，2008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 [2010]27 号，2010 年 6 月 8 日；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2007 年 6 月 1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9 年 2 月 15 日施行；

10、《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环函[2011]247 号，2011 年 5 月 13 日；

1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2018 年 3 月 22 日；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3、《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14、《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2017 年 3 月 17 日；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16、《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2001 年 12 月；

17、《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8、《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2016 年 7 月 5 日；

19、《嵊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嵊政办〔2019〕9 号，2019 年 2 月 13 日。

#### ★产业政策、相关行业规范及规划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本）》，国家发改委，2016 年 3 月 25 日；

2、《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绍政办发[2011]135 号）；

3、《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嵊政办〔2015〕109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

####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项目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 (1) 营业执照（见**附件 1**）；
- (2) 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2**）
- (3)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3**）；
-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4**）；
- (5) 项目土地证（见**附件 5**）；
- (6) 嵊州可尔纺织有限公司与环评单位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7) 嵊州可尔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艺说明及其它基础资料。

### 1.1.4 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10 万米高档服装提花面料技改项目；

(2)建设地点：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

(3)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4)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建筑面积 13048.31m<sup>2</sup>。本项目已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110 万米高档服装提花面料。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自动织布生产线	高档提花面料	110 万米	300 天

#### 3、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1-2、表 1-3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
1	剑杆织机	J170	7	织造
2	剑杆织机	J340	74	织造
3	倍捻机	310	8	整经
4	分条整经机	A628	2	码布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1	棉纱	11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涤纶	44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3	金银丝	5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4	亚麻纱	5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5	纱线	1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6	水	1560T	生活用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7	电	400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当地电网供应

#### 4、建设地点、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嵊州可尔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用于自己生产的共 4 幢，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东、西、南均为工业企业，项目的北面隔领带园三路为嵊州市康复护理医院。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2。

#### 5、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在 1 号楼 1 层织造车间，2 层为办公室，三层为丝仓库，四层为倍捻车间，2 号楼为织造车间及整经车间，3 号楼和 4 号楼均为织造车间，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30 人，实行全天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 7、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具体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供给，年用水量 1560t。
	供电	由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400 万 kwh。
环保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换气口增设防尘罩，将棉尘尽量控制在车间内，同时加强车间清扫工作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纱线及次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 1.2、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厂房，不租赁，地点位于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实际生产工艺、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内容详见报告第五章，本环评不在此重复分析。本小节主要针对现状环保管理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现状：

现场踏勘时发现企业物料堆放混乱，缺少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 现有措施：

企业未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无人负责。

#### 整改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管理工作，一方面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另一方面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自然环境情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嵊州市位于浙江省的东部，市域范围东经  $120^{\circ} 27' 23'' \sim 121^{\circ} 06' 55''$ ，北纬  $29^{\circ} 19' 45'' \sim 29^{\circ} 49' 55''$ ，东与奉化、余姚接壤，南与新昌、东阳相邻，西连诸暨，北接上虞、绍兴。市境东西长 64.1 km，南北宽 55.4 km，总面积 1789 km<sup>2</sup>。嵊州居嵊新盆地中央，104 国道、上三高速、甬金高速贯穿境内。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地质

嵊州市地处浙东丘陵山地中嵊新盆地的中央，周围四面环山，整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会稽山自西北由诸暨、绍兴伸向嵊州北部；四明山横卧东北；嵊州山则分 3 个支脉，分别从西南、南、东 3 个方向伸向嵊州。其间，长乐江、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分别自西、南和东流向盆地中心，在市区附近汇集成剡溪，北折后冲出嵊新盆地，构成了嵊州“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格局。市域内中、微观地貌层次分明，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河谷平原、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低山区、中山区 4 个类型区。河谷平原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一般海拔高度 10~70 m，其间河漫滩和谷口冲积扇较发育；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一般海拔 70~500 m，台地主要分布在广利至城郊、三塘至黄泽和友谊至三界一带，丘陵坡度一般为 25°左右，主要由凝灰岩、花岗岩、粉砂岩等组成；低山区主要分布在盆地四周，海拔 500~1000 m，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深，多呈狭窄“V”字形，沟谷密集，有著名的三悬潭、百丈岩、鹿苑寺等瀑布；中山区主要分布在西白山和四明山一带，有 8 座海拔在 1000~1100 m 之间的山峰，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更深，沟壑发育，山坡陡峭，但山顶夷平面大都保存较好。

#### 3、气候、气象

嵊州市靠近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且春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境内因地势起伏，又具有小气候的多样性。

基本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16.4℃

年平均最高气温：21.27℃

年平均最低气温：-13.4℃

极端最高气温：40.7℃

极端最低气温：-10.1℃

年平均湿度：7.5%

年平均降水量：1450 mm

年无霜期：230 天左右

年最大风速：24.3 m/s

年平均风速：2.2 m/s

风频：N（22%）；NNE（14%）；静风频率（32%）

年日照时数：1987.9 小时

蒸发量：1037.1 mm

多年平均日蒸发量以 7 月最大，为 203.5 mm

#### 4、水文

嵊州全境基本属于曹娥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市水域面积 89.8 km<sup>2</sup>，约占总面积的 5.03%。主要河流为曹娥江（原名剡溪），其干、支流从盆地四周的山地向中心汇集，在市区附近汇合，向北流去。

曹娥江(原名剡溪)又名剡江、剡川，自长乐江与澄潭江在城南汇合处起至三界。剡溪主要干流澄潭江在城区上下 5 km 河段内先后与新昌江、长乐江、黄泽江 3 条支流汇合，此后水量骤增，雨季洪水常在浦口附近滞留。其流域面积为 2939 km<sup>2</sup>。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 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 km<sup>2</sup>（境内 190 km<sup>2</sup>），全长 91 km（境内长 16.9 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 m<sup>3</sup>/s，年径流量 6.37 亿 m<sup>3</sup>，年输沙量 28 万 t。

长乐江发源于东阳市西营乡道尚岭，流至长乐镇岭丰村深溪自然村入嵊州境内，从长乐镇太平桥起称长乐江，流经长乐镇、石璜镇、甘霖镇、鹿山街道，在嵊州市区南桥附近注入剡溪。长乐江全长 26.2 km，河道平均宽 87 m，流域面积 864 km<sup>2</sup>，承担着南山水库、辽湾水库、剡源水库、坂头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泄洪任务，是嵊州市的主要排洪河道，两岸以农业、畜禽养殖和工业为主。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 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 km<sup>2</sup>（境内 190 km<sup>2</sup>），全长 91 km（境内长 16.9 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 m<sup>3</sup>/s，年径流量 6.37 亿

m<sup>3</sup>，年输沙量 28 万 t。

### 5、植被特征

嵊州市境内无原始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丛、稀疏乔木和部分新炭林，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自然植被海拔 600 m 以上的低山上为常落叶阔叶林，有樟、枫、栎、檫等；海拔 200-600 m 的低山丘陵地带为针叶阔叶混交林，以松、杉类树种为主，混以枫、栎、木荷等杂木；海拔 200 m 以下的低丘地带为次生针叶疏林，以自然生长的马尾松为主。人工植被用材林以松、杉树为主，经济林有茶、桑、竹、板栗、水果等。平原地区以人工植被为主，有粮油作物及防护林等。

### 6、土壤特征

全市土壤分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12 个亚类，41 个土属，74 个土种，其分布见表 2-1。

表 2-1 嵊州市土壤类型统计

土类	亚类	面积（万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	分布地区
红壤	红壤	15.6	5.8	丘陵、山区
	黄红壤	103.0	38.5	
	侵蚀型红壤	26.3	9.8	
黄壤	黄壤	19.9	7.4	海拔 600 m 以上山区
	侵蚀型黄壤	5.2	2	
岩性土	钙质紫色土	5.8	2.2	玄武岩台地、丘陵
	玄武岩年土	7.9	2.9	
	硅藻白土	0.1	0.1	
潮土	潮土	0.43	1.7	溪江两岸谷底或河漫滩阶地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13.1	4.9	河谷平原、狭谷地带及山岙、山垄缓坡地及岗地
	潴育型水稻	54.0	20.1	
	潜育型水稻土	2.0	0.8	

## 2.2、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嵊州三江人居环境环境保障区（0686-IV-0-5）；

### (1)基本情况

面积：20.1 平方公里

位置：包含三江街道西部和鹿山街道东部，西北至澄潭江，南至涌金高速，东至普

田大道。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是三江街道的政治、经济、科教文化中心，属河网平原区，地势平坦，水资源丰富，含新昌江、中干渠等江流，区内交通便捷，有常台高速、37 省道等交通干线。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和村庄。三江区块规划建设市级行政办公中心，建设特色商贸区，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 (2)主导功能及目标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1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3)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的保护。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

### (4)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生态办发[2015]1号：“2007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外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企业成立于1995年，属于2007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项目，同时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属“六 纺织业”类中“20 纺织品制造”小类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为二类工业项目，产品种类、工艺均不在《浙

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和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中禁止和限制类之列，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故本评价可不作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 2.3 污水处理厂概况

### 2.3.1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是首创股份、嵊州水务集团和新昌水务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于 2008 年投入运行，位于仙岩镇严坑村，一期厂区占地面积 16 公顷，同时建成 16.5 千米截流干管及万年亭泵站一座，总投资 4.2 亿元。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量 15 万 m<sup>3</sup>/d，于 2014 年开始实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期扩建工程位于现污水处理厂西南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6.5 公顷，建筑面积为 4417.87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0.07，建筑密度 0.40%，绿地率 31.6%，二期扩建规模为 7.5 万吨/日，工程完成后达到 22.5 万 m<sup>3</sup>/d 处理能力。二期工程投资 26500 万元，服务范围与一期工程的范围基本相同。目前，设计污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曹娥江，排水浓度 pH6~9，CODCr50mg/L，SS10mg/L，氨氮 5mg/L，总磷 0.5mg/L。

嵊州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工程主要由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管道组成。该工程主要把市区收集的污水经各提升泵站汇集提升后输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区的污水干管起始于雅石路，收集城西和城中区的污水，污水管道分别沿雅石路、江滨西路、江滨东路、剡溪路到达剡湖污水泵站，污水经提升后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城西区西南片污水收集后到达南津桥北端的南津桥污水泵站，经泵站提升后过澄潭江与城南区收集的污水汇合，沿剡溪南侧的东桥南路向北，并与经仙湖路污水泵站提升后的沿仙湖路向北的三江口污水一起，沿仙浦路输送至截流总干管；城东区的污水经收集后沿环区北路进入截流总干管，送万年亭污水泵站（属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工程内容）汇集经提升后输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区污水汇集后直接进入截流总干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3.2 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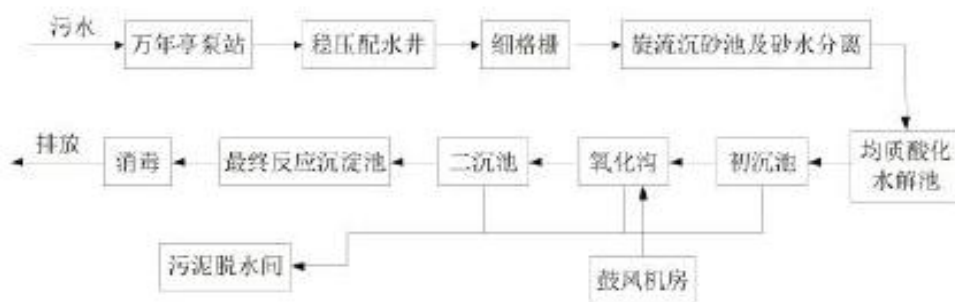


图 2-1 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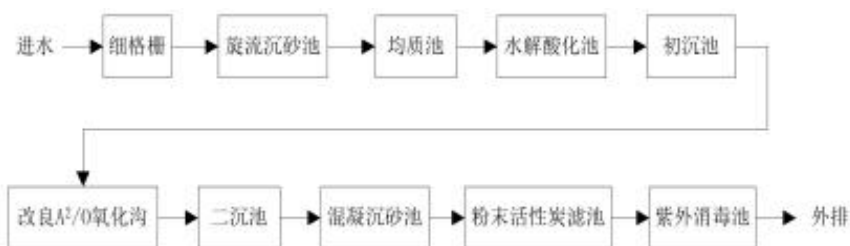


图 2-2 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 2.3.3 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突显了良好的社会与环境效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 COD 为 69.49mg/L，平均出水 COD 为 33.51mg/L，累计 COD 削减量为 2401.018 吨；平均进水氨氮为 2.94mg/L，平均出水氨氮为 1.06mg/L，累计氨氮削减量为 125.456 吨；平均进水总磷为 0.332mg/L，平均出水总磷 0.146mg/L，累计总磷削减量为 12.412 吨。嵊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提标改造工程标准要求。

本报告还收集了嵊新污水处理厂 2017 年运行数据，见表 2-2

表 2-2 嵊新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Cr	氨氮
	无量纲	mg/L	mg/L
一月	6.98-8.46	24.54-43.2	0.09-4.68
二月	6.97-8.06	18.27-39.3	0.09-3.01
三月	7.01-8.41	35.39-41.4	0.04-2.64
四月	6.99-7.92	36.6-42.74	0.14-1.05
五月	7.64-8.02	36.05-43.15	0.14-2.54
六月	7.88-8.18	34.84-44.71	0.2-0.69
七月	7.97-8.34	29.15-41.32	0.16-0.49
八月	7.87-8.33	22.2-43.35	0.22-0.49
控制值	6-9	50	5

由表 2-2 可见，嵊新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2.3.4 本项目纳管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根据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的排水（污水）入网证明可知，该厂区污水排放符合城市排水管理要求，并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其中嵊州市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现状如下表。

表 3-1 2018 年嵊州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8	/	/	/

表 3-2 嵊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不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

2018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一氧化碳和臭氧达标，细颗粒物 (PM<sub>2.5</sub>) 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 (PM<sub>2.5</sub>) 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

《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34  $\mu\text{g}/\text{m}^3$ ”。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并确定以下防治措施：

(1)能源结构调整行动：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②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③深化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④实施燃煤电厂和锅炉提标改造；⑤巩固深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蜂窝煤活动。

(2)工业废气治理计划：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优化区域产业布局；③全面整治“散乱污”、“低小散”企业；④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⑤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

(3)车船尾气防控行动：①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②优化车船运力结构；③加强机动车船环保管理；④提升燃油品质。

(4)城市扬尘管控行动：①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②加强拆迁工地扬尘控制；③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④加强堆场扬尘控制。

(5)区域臭气异味治理行动：①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②加强垃圾污水臭气治理③加强生活服务业废气治理；④控制城乡烟尘污染。

(6)治气监管体系建设行动：①落实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②加强大气监测控制能力建设；③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CODMn	BOD5	NH3-N	CODCr	TP	类别
		无纲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新昌江 (上岛)	2018 年 1 月	7.23	9.8	2.2	3.1	0.94	13	0.28	IV(总磷)
	2018 年 2 月	7.89	12.6	2.3	2.2	0.56	9	0.17	III
	2018 年 3 月	6.96	10.8	2.6	0.8	0.14	10	0.06	II
	2018 年 4 月	7.54	7.8	2.4	0.6	0.09	16	0.07	III
	2018 年 5 月	7.31	8.4	3.3	3.7	0.91	8	0.07	III
	2018 年 6 月	7.60	9.1	3.3	0.5L	0.32	7	0.08	II
	2018 年 7 月	7.19	6.9	3.0	4.0	0.70	18	0.08	III
	2018 年 8 月	7.11	6.2	3.1	2.3	0.74	14	0.12	III
	2018 年 9 月	7.21	7.5	3.3	2.2	0.93	8	0.10	III
	2018 年 10 月	7.33	8.8	3.0	0.7	0.91	12	0.18	III
	2018 年 11 月	7.23	7.5	2.6	2.6	0.91	8	0.11	III
	2018 年 12 月	7.51	8.4	2.8	2.9	0.82	15	0.19	III
	均值	/	8.65	2.83	2.28	0.66	11.50	0.126	III
曹娥江 (	2018 年 1 月	7.5	10.03	2.5	2.35	0.845	9.5	0.11	III
	2018 年 2 月	7.41	8.865	2.4	1.45	0.55	8.5	0.1	III
	2018 年 3 月	7.3	9.97	3.8	2.4	0.58	8	0.09	III
	2018 年 4 月	7.22	7.08	2.5	1.6	0.61	2	0.12	III

屠 家 埠)	2018 年 5 月	6.84	6.51	3.5	2	0.56	8	0.12	III
	2018 年 6 月	7.25	7.56	2.6	2	0.38	14	0.1	II
	2018 年 7 月	7.69	6.81	4	2.4	0.24	13	0.12	III
	2018 年 8 月	7.53	5.23	3.7	3.2	0.25	14	0.16	III
	2018 年 9 月	7.19	6.55	2.4	2	0.12	9	0.08	II
	2018 年 10 月	7.71	7.23	3.4	2.4	0.18	9	0.09	II
	2018 年 11 月	7.66	8.8	2.4	2	0.28	8	0.1	II
	2018 年 12 月	7	8.45	1.9	2	0.6	6	0.1	III
	均值	/	7.76	2.93	2.15	0.43	9.08	0.11	III

根据监测结果，全年分析新昌江（上岛）和曹娥江（屠家埠）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满足III类功能要求。

### 3.1.3、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0 月 21 日对项目附近地下水水域的（本项目的北侧 1300m）地下水水位监测值作为地下水走向判定依据，同时本环评引用嵊州市江一路 9 号（三江园区）附近 3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南侧 1600m）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监测断面见附图 1 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项目	01#	02#	03#	水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83	7.01	6.95	I
色度（倍）	2	2	2	I
溶解性总固体	497	507	487	III
氨氮	0.288	0.265	<0.302	III
铜	<0.005	<0.005	<0.005	I
六价铬铅	<0.004	<0.004	<0.004	I
铬	<0.001	<0.001	<0.001	I
镉	<0.0001	<0.0001	<0.0001	I
砷	<0.0003	<0.0003	<0.0003	I
铁	<0.03	0.09	0.06	I
锰	0.03	0.05	<0.01	I
硝酸盐（以氮计）	0.106	0.113	0.08	I
亚硝酸盐（以氮计）	0.011	0.009	0.012	II
挥发酚	<0.001	<0.001	<0.001	I
氟化物	0.26	0.27	0.28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II

氯化物 (Cl <sup>-</sup> )	32.3	39.1	29.6	I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73	80	82	II

表 3-5 阴阳离子平衡检查结果 单位: mg/L 当量浓度: meq/L

检测项目		01#	02#	03#
钾 (K <sup>+</sup> )	mg/l	6.4	6.84	7.61
	mmol/L	0.164	0.175	0.195
钠 (Na <sup>+</sup> )	mg/l	36.4	38.2	35.2
	mmol/L	1.58	1.66	1.53
钙 (Ca <sup>2+</sup> )	mg/l	32.6	34.1	31.5
	mmol/L	0.815	0.853	0.788
镁 (Mg <sup>2+</sup> )	mg/l	25.8	26.6	25.3
	mmol/L	1.08	1.11	1.05
碳酸盐碱度 (CO <sub>3</sub> <sup>2-</sup> )	mg/l	0	0	0
	mmol/L	0	0	0
重碳酸盐碱度 (HCO <sub>3</sub> <sup>-</sup> )	mg/l	171	167	177
	mmol/L	2.81	2.74	2.9
氯化物 (Cl <sup>-</sup> )	mg/l	32.3	39.1	29.6
	mmol/L	0.91	1.1	0.834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mg/l	73	80	82
	mmol/L	0.76	0.83	0.85
相对误差		2.72%	2.32%	-0.30%

表 3-6 地下水水位监测

监测点位	金河制衣 04#	01#	02#	03#
水位	2.0m	1.3m	1.2m	1.5m

由上表 3-4 可知, 本项目地下水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7-93)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地下水的流向为从北到南。

### 3.1.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情况, 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具体布点情况见附件。

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2 日;

监测频次: 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5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地	检测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	-----	----	------	--------------	--------------

	点	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	2017-11-12	机械噪声	10:40-10: 41	58.1	22:45-22: 46	50.3
2#	南		机械噪声	10:44-10: 45	59.1	22:49-22: 50	51.3
3#	西		机械噪声	10:49-10: 50	58.3	22:54-22: 55	51.4
4#	北		机械噪声	10:54-10: 55	58.8	22:58-22: 59	51.4

由表 3-5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昼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噪声测量值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

###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的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医院	120.8270 69337	29.567887 319	嵊州市康复 护理医院	医院共设床位 107 张	二类区	N	30	
居民区	120.8224 77395	29.568536 413	合新社区	约 716 户，1905 人		W	390	
居民区	120.8227 34887	29.570757 282	米兰阳光	集聚小区		NW	435	
学校	120.8221 34072	29.564867 151	嵊州爱德外 国语学校	小学一年级至 高中三年级共 63 个班，师生总 计 3500 人		SW	516	
学校	120.8324 00320	29.564116 438	宇航学校	师生共计 500 人		SW	590	
居民区	120.8294 49890	29.564395 388	西湖社区	集聚小区		SE	339	
居民区	120.8263 61234	29.562828 673	新越社 区	锦锈嘉园		楼群 28 幢，71 单元，别墅 51 幢，排屋 22 幢， 现有住户 1395 户，1671 人	S	372
居民区	120.8259 74995	29.573536 05		中大剡 溪花园			SW	488
居民区	120.8244 19314	29.556455 744	章村路村	642 户，1671 人		S	1200	
居民区	120.8184 96997	29.564652 575	丽湖小区	集聚小区		SW	800	
居民区	120.8230 46023	29.578170 908	金尊明邸	集聚小区		NW	1000	
居民区	120.8251 27417	29.576776 159	卧龙山水绿 都	集聚小区		NW	800	
居民区	120.8243 01297	29.580874 575	盛都公寓	集聚小区		NW	1100	

居民区	120.8255 78029	29.579930 437	盛都花苑	集聚小区		N	1300
居民区	120.8303 95276	29.581732 882	新世纪花园	集聚小区		N	1350
学校	120.8349 01387	29.583621 157	三江街道中心小学	师生共计 300 人		NE	1720
居民区	120.8353 94914	29.582998 884	三江花苑	642 户, 1671 人		NE	1750
居民区	120.8350 73048	29.588234 556	丽都雅苑	642 户, 1671 人		NE	2200
居民区	120.8391 92922	29.571433 199	忠铨村	642 户, 1671 人		NE	1100
居民区	120.8294 08223	29.556198 252	阮庙新村	642 户, 1671 人		SE	1200
地表水							
新昌江	120.855 070328	29.618441 444	中型	鱼类等	III类标准	W	1400
声环境							
声环境	120.86800 3940,	29.6219 22952	坂田	410 户, 1522 人	2 类区	S	3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b>4.1 环境质量标准</b>				
	<b>4.1.1 环境空气</b>				
	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4-1、4-2。				
	<b>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b>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6	O <sub>3</sub>	年平均	/	ug/m <sup>3</sup>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b>表 4-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b>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2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b>4.1.2 水环境</b>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 年）中的嵊州市地表水					

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为新昌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DO	TP	氨氮
III类水质	6~9	≤20	≤6	≤4	≥5	≤0.2	≤1.0

#### 4.1.3 声环境

根据《嵊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嵊政办〔2019〕9 号，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1.4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按照使用功能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表 4-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序号	项 目 / 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6.5~8.5			5.5~6.5,8.5~9	<5.5,>9
2	氨氮(NH <sub>4</sub> )	≤0.02	≤0.1	≤0.5	≤1.5	>1.5
3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	≤30	>30
4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	≤1.0	≤4.8	>4.8
5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6	铬(六价)(Cr <sub>6+</sub> )	≤0.005	≤0.01	≤0.05	≤0.1	>0.1
7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8	铅(Pb)	≤0.005	≤0.01	≤0.05	≤0.1	>0.1
9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0	镉(Cd)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1	铁(Fe)	≤0.1	≤0.2	≤0.3	≤2.0	>2.0
12	锰(Mn)	≤0.05	≤0.05	≤0.1	≤1.5	>1.5
13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14	耗氧量(COD <sub>Mn</sub> )	≤1.0	≤2.0	≤3.0	≤10	>10
15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16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17	总大肠菌群(个/mL)	≤3.0	≤3.0	≤3.0	≤100	>1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曹娥江。具体指标见表 4-6 及表 4-7。

表 4-6 污水纳管标准（除 pH 值外都为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pH	—	6-9
2	色度	稀释倍数	80
3	悬浮物（SS）	mg/L	200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500
5	氨氮（NH <sub>3</sub> -N）	mg/L	35*
6	磷酸盐（以 P 计）	mg/L	2.5

注：氨氮、总磷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4-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除 pH 值外都为 mg/L）

项目名称	pH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一级 A 标准浓度限值	6-9	5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4.2.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2.3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粉尘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9。

表 4-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	----------	----	-----	--------------	-----

#### 4.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 4.3 总量控制指标

#### 4.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我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 4.3.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78t/a、0.0078t/a。

表 4-10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建议 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废水	水量	1560	/	1560	/	/
	COD <sub>Cr</sub>	0.468	0.39	0.078	/	/
	NH <sub>3</sub> -N	0.047	0.004	0.008	/	/
	颗粒物	0.011	0.007	0.004	0.004	0.008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4t/a，则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量应为 0.008t/a，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总量  
控制  
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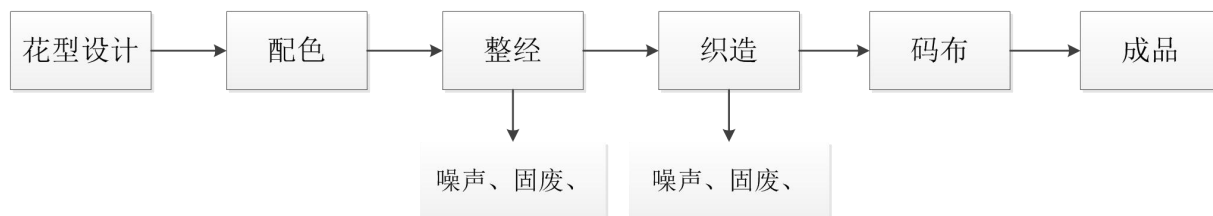


图 5-1 纺织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简介：

花型设计：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图案。

配色：根据已经设计好的图案选择所需的丝线。

整经：将一定根数和长度的棉纱，从络纱筒子上引出，使经纱具有均匀的张力，相互平行地紧密绕在整经轴上，形成织轴，为织造做好初步准备。

织造：将经过准备工序加工处理的经纱与纬纱通过剑杆机交织成织物；

码布：将织造成型的布料通过码布机整理打包后即成品。

### 5.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 5.2.1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选取已经建设好的厂房进行生产，故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 5.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棉尘	整经、织造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织造、整经工序	废纱线、次品、收集的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5.3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整经、织造产生的棉尘。棉尘为棉纤维尘和土杂尘的总称，

项目在整经和织造过程中因丝线的摩擦会产生一定量的棉尘。类比同类项目，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三，本环评以万分之三计，本项目棉纱原料用量约为 110t/a，则项目棉尘产生量为 0.011t/a，产生速率为 0.0046kg/h。

由于棉尘的粒度范围很广，且尘粒形状复杂，参考《纺织厂环境棉尘的危害与控制》（许树文，华东纺织工学院学报，1983，3：79~88），细纱车间空气中棉尘粒径大于 100  $\mu\text{m}$  的含量约为 3%，一般大于 100  $\mu\text{m}$  的颗粒容易沉降，因此棉尘的沉降量较小。本环评建议在车间通风换气口增设防尘罩，将棉尘尽量控制在车间内，同时加强车间换气、加强对新风和回风的过滤，保证车间温度和湿度，降低车间空气含尘浓度。

经以上措施处理，车间棉尘的去除率约能达到 60%，其余 40%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量约 0.0044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 （2）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30 人，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950t/a，排水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6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SS 等。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 $\text{pH}6\sim 9$ 、 $\text{COD}_{\text{Cr}}200\sim 400\text{mg/L}$ （取 300mg/L）、 $\text{NH}_3\text{-N}20\sim 30\text{mg/L}$ （取 30mg/L）、SS100~200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 0.468t/a、 $\text{NH}_3\text{-N}$ : 0.047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text{COD}_{\text{Cr}}$ : 0.078t/a、 $\text{NH}_3\text{-N}$ : 0.008t/a。

## （3）固废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9t/a，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 ②生产固废

#### （1）棉尘

项目收集的棉尘即沉降的、经防尘罩收集的棉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棉尘产生量约 0.0066t/a。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收集，棉尘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

#### （2）废纱线以及次品

本项目在整经、织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纱线以及次品，根据原有项目类比分析，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A、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2。

表 5-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9
2	废纱线及次品	整经、织造	固态	废纱线及次品	2
3	棉尘	整经、织造	固态	纤维	0.0066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是否属于副产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否
2	废纱线及次品	整经、织造	固态	废纱线及次品	是	否
3	棉尘	整经、织造	固态	纤维	是	否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全部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中的危险废物，具体详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废纱线及次品	整经、织造	否	/
3	棉尘	整经、织造	否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39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纱线	整经、织造	固态	废纱线	一般	/	2	收集后外售综合

	及次品			及次品	固废			利用
3	棉尘	整经、织造	固态	纤维	一般固废	/	0.0066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70dB(A)~100dB(A)，见表 5-6。

表 5-6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位置			发声 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 位置	所在 厂房 结构
			室内 或室 外	所在车间	相对 地面 高度				
1	织机	86	室内	生产车间内	0.5	24h	90~100	距离设 备 1m 处	钢筋 混凝 土结 构
2	码布机	2	室内	生产车间内	0.5		70~75		
3	倍捻机	8	室内	生产车间内	0.5		70~7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整经、制造	棉尘废气	0.011t/a, 0.0046kg/h	0.0044t/a, 0.0018kg/h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560t/a	1560t/a
		COD <sub>Cr</sub>	300mg/L, 0.468t/a	50mg/L, 0.078t/a
		NH <sub>3</sub> -N	30mg/L, 0.047t/a	5mg/L, 0.008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39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不排放
	生产固废	废纱线及次 品	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棉尘	0.0066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级在 70~100dB 之间。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b>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已建成, 故不存在施工期影响。</p> <p><b>2.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1) 项目建成后, 除设施、道路外, 均被草坪、树木等绿色植被覆盖, 有利于对径流水的吸收, 有利于水土保持。</p> <p>(2) 通过对项目的精心设计建造, 将会带来明显的生态景观效应。</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经投入生产，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 7.2 营运期影响分析

#### 7.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棉尘废气。

项目在整经和织造过程中因丝线的摩擦会产生一定量的棉尘。类比同类项目，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三，本环评以万分之三计，本项目棉纱原料用量约为 110t/a，则项目棉尘产生量为 0.011t/a，产生速率为 0.0046kg/h。

本环评建议车间通风换气口增设防尘罩，将棉尘尽量控制在车间内，同时加强车间清扫工作，另要求员工工作时佩戴口罩。采取以上措施后，车间棉尘的去除率约能达到 60%，其余 40%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量约 0.0044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 ①评价因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棉尘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故确定颗粒物为本项目主要空气污染因子。

##### ②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评价工作分级方法，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同一个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污染源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棉尘废气。

#####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贡献值,再按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断。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无组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的 3 倍)

注:①粉尘未处理前标准参照 TSP,粉尘及烟尘经除尘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粒径小,故标准值参照 PM<sub>10</sub>,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该处取 PM<sub>10</sub>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即 450ug/m<sup>3</sup>, TSP 取 900ug/m<sup>3</sup>。

(2)估算模型参数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10.1
最小风速		0.5m/s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风速计高度		10m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源强参数

表 7-3 颗粒物排放参数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参数	类型
生产车间	棉尘废气	0.0044t/a (0.0005g/s)	L=40,B=40,H=6	面源

(4)估算结果

表 7-4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u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	-----------------------------	-----------------	---------------------------	---------------

棉尘废气	2.4081	50.01	0.9	2.67567E-001
------	--------	-------	-----	--------------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综合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max 值为 0.26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3、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004) t/a	VOCs: ( )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为内容填写项					

####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是以面源为中心的距离, 然后以此为半径画圆, 只有超出厂界以外区域才定义为项目的大气防护区域。对于计算结果为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排放源, 不用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工程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颗粒物, 经计算为“无超标点”, 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污染源强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为 15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以达标排放计, 项目排入环境量: 废水量 1560t/a (5.2t/d), COD<sub>Cr</sub>0.078t/a、NH<sub>3</sub>-N0.008t/a。

##### 2、废水纳管达标性分析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水质较为简单, 水质指标 pH6~9、COD<sub>Cr</sub>300mg/L、NH<sub>3</sub>-N 3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规定要求。

#####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 (1) 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

为 1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的 0.035%，且水质简单，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不会对水厂运行产生影响。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容量容纳本项目废水。

(2)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4、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经调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为 1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的 0.035%。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较大富余，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

5、对内河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内河，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娥江。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1	化粪池	/	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	120.827	29.5675	0.36	间歇	8:00-	嵊新首	COD	50

		219540,	86911			17:00	创污水处理 厂	氨氮	5
--	--	---------	-------	--	--	-------	------------	----	---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COD <sub>Cr</sub>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氨氮		
				500
				35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50	0.00026	0.078
		氨氮	5	0.00003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78	
		氨氮		0.008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评价	评价因子	( COD <sub>Cr</sub> 、氨氮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COD <sub>Cr</sub> 、氨氮的排放均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sub>Cr</sub>	0.078	50		

		氨氮	0.008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sub>Cr</sub>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7-11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39t/a	/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纱线及次品	2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棉尘	0.0066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织机、码布机、倍捻机、牵经机等。由于本项目已经在生产，故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了实测，具体值见下表

表 7-12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	2017-11-12	机械噪声	10:40-10: 41	58.1	22:45-22: 46	50.3
2#	南		机械噪声	10:44-10: 45	59.1	22:49-22: 50	51.3
3#	西		机械噪声	10:49-10: 50	58.3	22:54-22: 55	51.4
4#	北		机械噪声	10:54-10: 55	58.8	22:58-22: 59	51.4

从上表监测结果看，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夜间噪声有所超标，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要求厂方采取以下措施：

I.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II. 生产时关闭门窗；

III.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在厂区内的产生；

IV. 对织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本环评认为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分别接入污水管网，只要企业对车间地面、污水管道采取防渗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周围地下水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整经、织造	棉尘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口增设防尘罩，将棉尘尽量控制在车间内，同时加强车间清扫工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纳管标准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生产废物	废纱线及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棉尘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I.选用低噪声设备； II.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织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的措施。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环保投资：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6.0 万元	厕所冲洗水预处理
2	废气	防尘罩	1.0	棉尘尽量控制在车间内
3	噪声	噪声防治	17.0 万元	隔音门窗、减振垫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6.0 万元	固废暂存设施
合计			30.0 万元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3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67%。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嵊州可尔纺织厂拟投资 45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具有年产 110 万米高档服装提花面料技改的生产能力，但项目未环保审批，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故需对其进行处罚，为此，嵊州市环保局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嵊环罚字(2018)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证明见附件 2，现对企业进行补办本次“年产 110 万米高档服装提花面料技改项目”项目环评手续，目前该项目已由嵊州市经信局出具备案通知书。

#### 9.1.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1、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主要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整经、织造	棉尘	0.011t/a, 0.0046kg/h	0.0044t/a, 0.0018kg/h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560t/a	1560t/a
		COD <sub>Cr</sub>	300mg/L, 0.468t/a	50mg/L, 0.078t/a
		NH <sub>3</sub> -N	30mg/L, 0.047t/a	5mg/L, 0.008t/a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39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排放
	生产固废	废纱线及次品	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棉尘	0.0066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100dB 之间			

2、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整经、制造	棉尘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口增设防尘罩，将棉尘尽量控制在车间内，同时加强车间清扫工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纳管标准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生产废物	废纱线及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棉尘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I.选用低噪声设备； II.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织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减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 9.1.3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设单位拟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4500 万元）的 0.67%，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9-3。

表 9-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6.0 万元	厕所冲洗水预处理
2	废气	防尘罩	1.0 万元	棉尘尽量控制在车间内
3	噪声	噪声防治	17.0 万元	隔音门窗、减振垫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6.0 万元	固废暂存设施
合计			30.0 万元	/

### 9.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因细颗粒物（PM<sub>2.5</sub>）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全年分析新昌江（上岛）和曹娥江（屠家埠）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噪声有所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

### 9.1.5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整经、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棉尘废气。

本项目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1t/a，车间通风换气口增设防尘罩，将棉尘尽量控制在车间内，同时加强车间清扫工作。棉尘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监测，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标准，夜间有所超标，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措施，采用措施后，预计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分别接入污水管网，只要企业对车间地面、污水管道采取防渗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周围地下水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

## 9.2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

### 9.2.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生态办发[2015]1 号：“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外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企业成立于 1995 年，属于 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项目，同

时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属“六 纺织业”类中“20 纺织品制造”小类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为二类工业项目，产品种类、工艺均不在《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和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中禁止和限制类之列，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故本评价可不作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织造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区域噪声采取措施后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固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形成二次污染。

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78t/a 和 0.008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建设单位与污水厂签订的清运协议可作为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颗粒物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4t/a，则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量应为 0.008t/a，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预测可以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 5、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负面清单，具体“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9-4。

表 9-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根据嵊州市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设备全部用电，不消耗煤等资源，部分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基本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采取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质量环境一般，主要超标物是 PM <sub>2.5</sub>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人员生活废水纳管后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企业自身做好雨污水分离工作
负面清单	建设符合嵊州三江人居保障区（0686-IV-0-5）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目录》（2018.5.2）的项目类别为“六、纺织业”中的“20、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未列入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内。	/

## 6、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周边水体曹娥江属于 III 类水质功能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及政府证明文件，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钱塘江流域发展导向目录》（浙发改产业〔2006〕701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和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项目不在文件目录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 9.3、“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对企业周围的噪声进行实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除 PM <sub>2.5</sub> 外，其余各项因子基本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③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基本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	不属于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予批准的情形
--	----------------------	--------

#### 9.4 环保建议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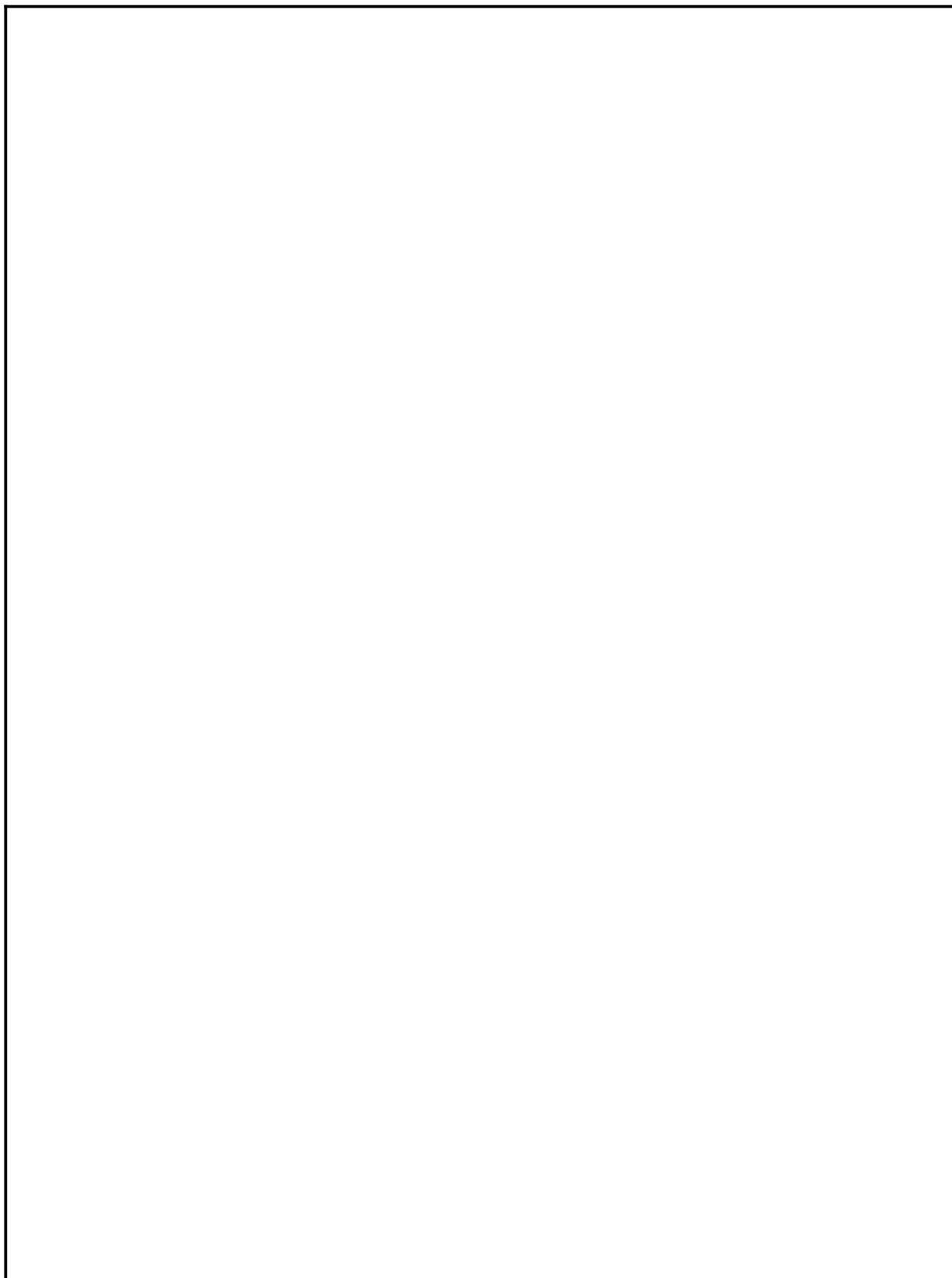
(1) 本评价所需的环评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2) 企业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9.5、总结论

嵊州可尔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米高档服装提花面料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三路 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污染经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总体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主管单位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